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都电源，证券代码：300068）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目前，公司已确定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自然人股东朱保义先生持有的49%股权，华铂科技主要从事铅及其他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及加工业务。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申请复

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3 日